

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教学函 2020 8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 2020 38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招考 2020 102 号）等文件要求和《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确保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推免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推免生选拔工作。

组长：王文军

成员：张霞、王明红、张丙元、吴成、赵汝木、赵海军

秘书：史文贤

二、推免对象

物理学、通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安全工程专业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三、推荐免试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2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
3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4. 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5. 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课程并取得学分（无不及格课程，无重修、补考情况，全国统一外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），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%，且主干课程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。

主干课程不含思政类、体育、大学语文、劳动实践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课程。

主干课程学习成绩计算方法：学业成绩折算分 = $(\sum 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) \div \sum (\text{课$

程学分))

(二) 学术专长

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，学院将按照《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 2021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得分计算办法》对相应科研成果进行加分。

1. 本科学习阶段以聊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CSSCI（扩展版及增刊除外）、SCI、SSCI、EI（会议论文集除外）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。

2. 本科学习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3. 按照聊城大学《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》（2020 版），学生参加 A 类和 B 类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，并获得全国赛三等奖以上的，按照《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 2021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得分计算办法》加分。在“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”等非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优先推荐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今年学校给予我院推免生 4 个名额，另外通信工程作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奖励 2 个名额，物理学专业作为省级品牌专业学校奖励 1 个名额，共 7 个名额。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如下：物理学 2 个名额、通信工程 3 个名额、电子信息工程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两个专业共 1 个名额、安全工程 1 个名额。

“硕师计划”从我院物理学专业 2021 届省属公费师范本科毕业生中推荐，共 3 个名额，若公费师范生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足 3 名，可由物理学专业普通师范生递补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1. 学院公示推免名额及推荐工作实施细则。

2.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要求提出申请，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《聊城大学推荐生资格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包括：英语四、六级证书；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（盖学院章）；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专利等科研成果）。

3. 工作组对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进行核查。

4.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以下综合成绩，确定推荐人员名单。

(1) 对符合推免基本条件（一）的申请学生，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综合总成绩} = \text{主干课程学习成绩} \times 80\% + \text{学术专长} \times 20\%$$

(2) 对符合推免基本条件（一）的申请“硕师计划”的物理学专业 2021 届省属公费师范本科毕业生，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总成绩=主干课程学习成绩×80%+学术专长×20%

根据申请推免生学生的综合成绩，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人名单。对于申请报名聊城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的推免生学生，在同等情况下，优先考虑推免。推免生初选名单以及学生的申请材料、推免工作小组意见等材料在学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，在公示期内，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（办公室电话：8238389），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没有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5. 推免生完成报名

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系统报名，自行联系接收单位，并在教育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获得接收学校的录取资格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。

六、管理与监督

1. 学院推免工作接受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，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、方法、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真研究，集体决策。

2. 学院推免工作细则、推免名额、初选信息、学生咨询渠道等均应在学院内公布。

3.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；对已录取者，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，由学院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，并报学校相关单位备案。

4. 已被学校确定为推免生者，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，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27日